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测测试”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西测测试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48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1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43.2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12,153,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税）72,972,240.00 元和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30,363,075.7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08,817,684.26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37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长江保荐、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西测测试西安总部检测基地建设项目	21,328.44	21,328.44
2	成都检测基地购置设备扩建项目	5,344.50	4,810.05
3	西测测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916.25	3,916.25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0,589.19	40,054.74

经 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2,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经 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2,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经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并经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 12,232.67 万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西测测试西安总部检测基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

经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并经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8,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武汉西测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募投项目。

经 2024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内部结构并延期的议案》，并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调整成都检测基地购置设备扩建项目投资总额度、内部结构并延期”“调整武汉检测基地建设项目内部结构”。

经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超募资金 8,827.0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经 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内部结构、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并经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西测测试西安总部检测基地建设项目内部结构、实施地点并延期情况”“西测测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额度、内部结构并延期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进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 (2)	投资进度 (3) = (2) / (1)	原计划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 时间
1	西测测试西安总部检测 基地建设项目	33,561.11	21,328.44	9,176.52	43.0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成都检测基地购置设备 扩建项目	6,094.50	4,810.05	4,810.05	1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西测测试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3,916.25	3,916.25	1,625.71	41.5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
5	超募资金永久补流	32,827.03	32,827.03	32,827.03	100.00%	-
6	武汉检测基地建设项目	8,000.00	8,000.00	7,026.81	87.84%	2025 年 12 月 1 日
合计		94,398.89	80,881.77	65,466.12	80.94%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1、“成都检测基地购置设备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成都检测基地购置设备扩建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810.05 万元，占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 100.00%。

2、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后）
1	成都检测基地购置设备扩建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3、项目延期的原因

成都检测基地购置设备扩建项目原计划购置环境与可靠性试验设备、电磁兼容性试验设备等合计 55 台/套，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 55 台/套检验检测设备均已到达成都西测实验室。其中，48 台/套检验检测设备已经安装调试、计量校准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有 7 台/套检验检测设备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上述 7 台/套检验检测设备中最晚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设备为 KM2 热真空，预计到 2025 年 12 月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成都检测基地购置设备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主要是由于供应商原因而部分检验检测设备不能及时安装调试导致未能按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主要是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部分检验检测设备不能及时安装调试而未能按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4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主要是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部分检验检测设备不能及时安装调试而未能按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事项已履行了规定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主要是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部分检验检测设备不能及时安装调试而未能按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适当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规定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费新玉

葛文兵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